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营业务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3
（四）主要风险因素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0
三、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11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2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六、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3
（一）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13
（二）股东大会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4
八、本次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 15
（一）本次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及核查 15
（二）本次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 18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9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二）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3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股本未超过 4 亿股） 23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3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4
十、保荐人持续督导安排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ji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佰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邮政编码	312369
公司电话号码	0575-89297678
公司传真号码	0575-89297677
公司互联网地址	www.yjjzkj.cn
电子信箱	yjzhengquanbu@zjyjxc.net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陈树峰
	电话号码：0575-89297678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建筑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提供商品混凝土、PC 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38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2,968.10	73,517.38	67,508.39	35,40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027.45	44,605.21	36,210.19	17,014.31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0%	33.46%	40.06%	51.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1%	39.33%	46.36%	51.95%
营业收入（万元）	27,062.99	64,439.66	68,980.64	36,962.76
净利润（万元）	3,422.23	8,395.02	8,479.39	5,65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22.23	8,395.02	8,479.39	5,65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17.40	8,341.19	9,018.35	5,63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84	0.8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84	0.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20.78%	32.43%	3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94.05	4,421.43	4,512.49	6,110.42
现金分红（万元）	-	-	2,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1%	2.66%	2.70%	3.69%

（四）主要风险因素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坐落的绍兴市位于长三角城市群腹地，同时依靠便利的交通网络可辐射至上海、杭州、宁波等城市。发行人商品混凝土收入集中在绍兴市，PC 构件收入主要来自绍兴、上海、宁波、杭州等城市，区域集中度较高。较高销售区域集中度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如未来上述经营范围内经济发展状况、产业引导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时间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受产业链传导和行业结算惯例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

2019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分别为 12,873.35 万元、34,334.85 万元、40,186.23 万元和 34,360.60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3%、49.77%、62.36%和 63.48%（年化数据）。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回款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但若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管理，或发行人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发行人将面临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25%、26.97%、23.76%和 20.45%（为提高可比性，2020 年-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 PC 构件运输费），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0 年有所下滑，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及 2021 年 12 月停工停产影响外，还受到 PC 构件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PC 构件作为新型建材，行业的高景气度吸引更多企业加入，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受此影响，公司 PC 构件销售单价从 2019 年的 2,858.60 元/立方米下降至 2021 年的 2,439.71 元/立方米，直接影响了产品的毛利空间。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 3-6 月上海地区项目施工暂停，PC 构件销量下降导致毛利率较高的 PC 构件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未来如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需求下滑、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将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或产品单价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4）短期偿债的风险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8,213.05 万元、31,034.47 万元、28,696.40 万元和 32,748.54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 倍、1.58 倍、1.85 倍和 1.59 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如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充足，或筹资能力受限，可能无法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5）经营资质缺失的风险

目前商品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发行人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必要条件。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中需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保持经营资格。如未来发行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资质被暂停甚至吊销，或因资质管理政策变更等，导致发行人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将对发行

人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专业人才流失及核心工艺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行业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和时间经验积累。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通过专业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等不断夯实发行人技术人才梯队和技术基础。伴随行业绿色化趋势日益明显，装配式构件差异化需求日益紧迫，发行人需要在产品开发、流程优化、过程管理等方面保持竞争力。但同时由于人才竞争激烈，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产能扩张都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必将引起人才竞争，发行人可能面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拥有的产品配方、定制化设计及生产能力、质量品质管理等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地位的基础，因此不断改进的产品配方、不断提升的定制化能力、不断完善的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是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尽管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但仍面临技术人员违反规定恶意泄露产品配方、技术和工艺管理方案，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技术及工艺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7）产品质量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系统，对于原材料质量控制、材料配比、强度测试、成品留样检验、全流程信息化追踪等重要环节进行了管控，将质量控制作为发行人生产过程管理的首要原则，并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作为基础性建筑材料将直接用于厂房、住宅或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领域，如发行人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将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8）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但仍有可能因人为失误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环保事故，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此外，若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将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另一方面将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9）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密度较大，生产过程中涉及原材料投放、模具切割组装、搅拌、起料、堆放等多个环节，此外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搅拌车运输商品混凝土，在上述生产、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员工操作失误、设备设施维护不及时、生产过程防护不到位、突发性交通事件等，均将导致发行人面临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领域，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同时又受到宏观及产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长三角地区经济活跃程度较高，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在国家宏观政策引导下，长三角主要城市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稳定发展，特色工业园区建设、城市常住人口增加等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增加，从而引导建材行业需求增长。此外，发行人业务还受到建筑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其中商品混凝土因 2003 年以后“禁现”政策大力推动而逐渐普及，PC 构件的发展和推广受到国务院及各地主管部门出台各项产业政策推动。在此背景下，2019-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962.76 万元、68,980.64 万元、64,439.66 万元和 27,062.99 万元。但未来如国家宏观经济增长发生周期性波动或未来宏观及产业政策有所改变，导致下游应用需求萎缩，发行人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市场集中度较低，地域性较强，技术和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竞争较为激烈。PC 构件作为各级政府及产业政策鼓励的新型建材，普及度越来越高，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及招投标来获取项目订单。如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面临无法持续获得新项目或产品单价被拉低的风险，将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

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砂石骨料、钢材及外加剂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主要原材料波动对发行人成本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价格每上涨 1%，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0.59%-0.67%。

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供求关系等市场因素，以及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政策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价格参考当地信息价格确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传递存在一定滞后。PC 构件的销售价格在项目洽谈时协商确定，并在供货周期内执行，虽然部分项目约定了调价机制，但如供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仍可能导致实际成本超出预计的情况。因此，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对发行人经营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4）税收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3004878），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 构件作为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67.82	557.22	1,287.59	21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8.91%	5.59%	12.08%	3.28%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30.23	493.66	784.97	173.94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16%	4.96%	7.37%	2.6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如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发行人目前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幅减少或取消，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

利影响。

（5）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多种领域，住宅地产项目系其中之一。近年来，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房地产行业承压，市场环境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灵活调整经营策略，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住宅类房产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3%和 19.88%，对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影响。近期，涉及房地产行业的部分调控政策有所调整，行业改善预期有所提升，但短期内房地产行业复苏进展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无法通过经营策略调整及时弥补需求空缺，或因项目中止、客户财务状况变化导致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业绩规模和财务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6）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受到春节假期及气温条件影响，发行人第一季度销售规模通常较低。此外，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也会影响建筑业项目施工，进而影响发行人供货进度。因此，季度数据可能无法全面反映发行人业绩及财务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的实施风险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3 PC 预制构件项目”、“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3 PC 预制构件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行业竞争力。

发行人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状况等

变化导致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将可能出现进度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的情况。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合计3,051.64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发行人生产能力和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项目投产到实现预期收益水平存在一定时间周期，在此期间发行人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其他风险

（1）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与俞建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8.40%股份，且陈佰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一职。直接持有发行人 47.65%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66.30%，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发行人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3.4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333.4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4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 PC 预制构件项目		
	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赵晋、蒋勇作为永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的保荐代表人。

赵晋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聚合顺、浙江外事、元创股份等企业的改制、辅导、申报工作，顺发恒业、聚合顺、诺力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赵晋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赵晋先生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联系方式为 021-38038269。

蒋勇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负责大立科技、浙江众成、诺力股份、美思德、沪宁股份、中源家居、聚合顺、万控智造、天岳先进等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华仪电气、威海广泰、浙江富润、诺力股份、海亮股份、大立科技、沪宁股份、聚合顺等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蒋勇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蒋勇先生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联系方式为 021-38038269。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朱松胜作为永坚新材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郑念宇、胡译涵、吴迪、陆奇、王晓洁、李日旺作为永坚新材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朱松胜先生，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曾参与或主持了华朔科技、亿田智能等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朱松胜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朱松胜先生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联系方式为 021-3803826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

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永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批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 15 天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实际出席情况为：1 家合伙企业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实际出席情况为：1 家合

伙企业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批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实际出席情况为：1 家合伙企业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 15 天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人核查，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豁免通知期限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该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

（一）本次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及核查

经参考和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行业发展报告、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并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人就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1、业务模式成熟

建材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发行人作为行业的参与者之一，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和实践，具备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

风险，确保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通过采购水泥、砂石、钢材等基础原材料，加工生产出符合客户需要的商品混凝土、PC 构件，销售给下游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

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策略，根据排产计划与原材料库位水平制定采购计划，按照质量优先和就近采购相结合原则选择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基本处于完全市场竞争状态，产品质量、供给状况均能满足发行人需求。

生产模式方面，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尤其是 PC 构件具有较高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在积累生产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信息化技术，不断提升复杂构件的生产设计能力和生产效率。

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单位，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不存在经销模式，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获取业务。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含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安置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等，下游领域分布均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沉淀，发行人产品已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与包括上海建工、中国建筑等在内知名建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基于绍兴市建筑产业优势，建立了绿色化、自动化、全流程管理的生产经营模式，商品混凝土达产产能约 120 万立方米/年，市场占有率居绍兴市上虞区第一名；在政策引导及需求升级的双重驱动下，发行人通过扩大 PC 构件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PC 构件产能超过 10 万立方米/年，销售区域覆盖上海、宁波、杭州等多个长三角核心城市。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具备较好的协同发展效应，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完整的业务品类和更强的供应能力，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

2019-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62.76 万元、68,980.64 万元、64,439.66 万元和 27,062.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50.85 万元、8,479.39 万元、

8,395.02 万元和 3,422.23 万元，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0.42 万元、4,512.49 万元、4,421.43 万元和 4,294.0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持续稳定、健康。

分布均衡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存量空间，持续释放的装配式建筑利好带来了巨大的增量潜力，同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开发新增项目，在手订单充足，产品结构合理，未来装配式钢构件项目亦将扩大发行人业绩的增长空间并实现新老产品互补协同，上述内部驱动因素及外部环境因素均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3、发行人具备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以及“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方式绿色转型”的产业政策，形成了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并重的业务格局，商品混凝土、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墙板等主要产品均取得了绿色建材三星级认证，并投资装配式钢构件生产线，在国家及产业政策引导下，依托市场空间和替代潜力，实现产业升级，代表了传统建材企业向装配式综合建材企业转变的行业发展脉络。

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复杂构件设计生产能力强，历史上承接了多个典型项目如上海松江南站保障用房项目、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租赁住房项目、上虞高铁新城项目、鸿雁未来社区等供应任务，依托模具自主设计能力、复杂构件生产能力、设计图纸深化能力，发行人不仅可以供应民用建筑装配式构件，还陆续承接了如上海马桥社区某学校项目等学校、市政公共场所高复杂度项目的供应任务。发行人连续 2 年被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预制构件专业委员会评选为“企业诚信及质量管控能力评价等级 A 类”企业（A 类为最高级别），参与了《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JGJ/T485-2019）行业标准起草，在区域市场具备较高行业知名度，系行业内致力于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升级的代表性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的板块定位。

（二）本次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人就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提出“十四五”期间要“推进新型城市建设。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是我国基本的战略决策，也为绿色建材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务院颁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对建材行业碳达峰作出指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

由于商品混凝土相比于现拌混凝土具有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的优势，符合国家绿色低碳的产业政策，自 2003 年《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颁布以来，商品混凝土产业取得了高速发展。

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公司 PC 构件产品属于分类为“3.4.4.2 新型墙体材料制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比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现场养护的传统方式，工厂化生产的预制构件具有工期可缩短、所需现场施工人数减少、极大改善能源浪费及环境污染、提高建造速度并可提高建筑质量等诸多优势，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出台为标志，各级政府先后出台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的产业政策。2022 年 1 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并将装配式建筑占比作为“十四五”期间重要发展指标。

公司包括商品混凝土、预制墙板等在内的产品均取得了绿色建材产品三星认证，PC 构件产品是目前我国应用最广的装配式建材，符合国家绿色低碳的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人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详见本上市保荐书“八/（一）本次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及核查”。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等有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财务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永坚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系由永坚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会议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控股股东股权及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

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产品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4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份不超过 13,333.40 万股。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股本未超过 4 亿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预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38 号），2019-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636.01 万元、8,479.39 万元、8,341.19 万元和 3,217.4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0.42 万元、4,512.49 万元、4,421.43 万元和 4,294.05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62.76 万元、68,980.64 万元、64,439.66 万元和 27,062.9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保荐人持续督导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应在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事宜，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双方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另行确定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保荐人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2）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朱松胜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 晋　　蒋 勇

内核负责人签字：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7日